- 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长 效机制。
- 鼓励探索"服务积分""志愿+信用" 等模式,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 组织。

## 5. 助餐条件认定

- 省级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和标准,出 台工作指引。
- 拟开设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,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。
- 助餐服务机构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省统一的老年幸福食堂标识,统一命名为 XX 乡镇(街道) XX 村(社区)老年幸福食堂、XX 企业老年幸福食堂。

# 6. 规范助餐服务

-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严格实行"六公示" 制度。
- 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均须提供午餐服务,鼓励有条件的提供早餐、晚餐服务;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。
- 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 人提供优惠服务。

## 7. 强化智能服务

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。

## 8. 培育优质品牌

- 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,积极推广集中供 餐模式。
  - 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优质服务品牌。

#### 9. 提供场地支持

● 鼓励以低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。

- 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、生活性服 务业资源统筹利用、共建共享。
- 支持将政府、事业单位腾退的闲置 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,鼓励 适当放宽租赁期限。

#### 10. 加大运营扶持

● 对老年幸福食堂,省级财政按照其供餐能力实行一次性建设分档补贴:示范型社区食堂,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20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;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8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;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,按照不超过16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。综合型社区食堂,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0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; 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8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;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,按照不超过6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。老年助餐服务站点,按照不超过3万元/个的标准补助。

#### 11. 实施分类补贴

- 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 水平和财力状况,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 度、失能等级等情况,对享受助餐服务的 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。
-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面向特殊困难 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养老服 务清单。
- 支持各地以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等方式,让老年人享受看得见的实惠。

此外,《实施方案》在加强老年助餐 质量监管、强化老年助餐实施保障方面也 提出相应要求。 <a>6</a>

综合"云南省人民政府"微信公众号